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赋能乳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严 驰[1]，赵蔼容[2*]

1 同济大学法学院，上海 200092
2 贵州楚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阳 550002

摘 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对乳品企业、乳制品行业升级转型至关重要。随着《民法典》颁布、知识产权领域专门法中惩罚性赔偿相关条款引入，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全面确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尚存在主客观要件规定不一致、赔偿数额标准不明确等缺陷。今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法律规定应统一采取“故意”表述，持续细化完善惩罚性赔偿数额标准，赋能我国乳品企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乳品企业；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保护

文章编号：1671–4393（2025）01–0111–05 DOI:10.12377/1671–4393.25.01.18

0 引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颁布，以及一系列知识产权领域民事特别法修订，明确纳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领域逐渐形成“以补偿性赔偿为主，惩罚性赔偿为辅”新原则。由于乳品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甚至刑事犯罪成本极低且较隐蔽，该领域加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必要性、正当性。与传统侵权法领域“填平原则”不同，惩罚性赔偿是指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1]。惩罚性赔偿严厉程度决定它是一种只有在极少数情况才会承担的特殊民事责任，因其具有低适用性、高威慑性，即使在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中，相关法律条款亦寥寥无几。

1 乳品企业相关的惩罚性赔偿法律条款梳理

《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民法典》条文浩如

基金项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湖北重大产业知识产权安全风险预警以及防控机制研究（20232S0064）
作者简介：严 驰（1998–），男，浙江湖州人，在读博士，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
*通信作者：赵蔼容（1997–），女，贵州铜仁人，本科，工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

中国乳业线上阅读

烟海，但规定惩罚性赔偿的条文仅3条。《民法典》第1185条规定了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一般形式；第1207条在原《侵权责任法》第47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定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时的惩罚性赔偿；第1232条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

同时，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民事特别法的《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近年陆续修订。在商标领域，2013年《商标法》第三次修改，首次规定惩罚性赔偿，2019年《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再度加大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将恶意侵权赔偿额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到五百万元[3]。在著作权领域，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第54条首次新增惩罚性赔偿机制。在专利领域，2020年第四次修改的《专利法》第71条首次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4]。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民事特别法中，《种子法》第73条对侵犯植物新品种行为设立惩罚性赔偿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规定。

此外，我国1993年颁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做出突破性规定，首次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保留惩罚性赔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商品房买卖纠纷中的恶意违约及故意欺诈情形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2021年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详细规定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对象及范围等[5]。

2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评析

2012年创立至今的某知名茶饮品牌，隶属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美西西公司”）旗下。品牌创始人通过购买转让商标方式，于2015年正式作出商标变更，成为特调茶饮服务、商品领域有极高行业名声及广泛消费者基础的品牌。2020年3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结自《商标法》第四次修订以来首起商标领域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案件，判决原告方胜诉，获得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76 万元。该案件始于2018年，美西西公司发现某茶馆在经营过程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旗下注册商标，认为其已构成对自己依法注册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商业标识专有权的侵犯，将茶馆管理者、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分别赔偿人民币300 万元、100 万元[6]。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方行为构成对美西西公司注册商标专有权的恶意侵犯，且情节严重，判决其立即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销毁侵权宣传材料、网络信息，并根据《商标法》第63条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侵权者获益15 万元为基数，确定近五倍的惩罚性赔偿系数，由茶馆管理者、经营者分别赔偿人民币70 万元、6 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针对商标法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赔偿基数确定、适用条件审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合理适用了《商标法》修订后新引入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该案件，大致可窥见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不可或缺性。长久以来，知识产权因其客体无形性而很容易受到来自外界的侵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实施和保障。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给欠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乳品企业敲响了保护品牌意识、打击伪劣产品的警钟。尽管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但该判决在未来处理更复杂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价值。随着大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今后乳品企业应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意识[7]，避免被要求支付高额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

3 现有乳品企业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规则缺陷

不可否认，上述商标侵权纠纷中，现行惩罚性

中国乳业编辑部

赔偿制度体现合理、先进之处。随着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发展[8]，信息传播速度、获取效率增加，乳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水平须升级。信息时代要想尽可能多地赢得市场份额，乳品企业应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先进自主专利研发水平，打造出中国驰名商标等。新时代竞争格局给乳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机遇、新挑战，知识产权恶意侵权、严重侵权案件给司法机构、执法部门带来压力。尽管知识产权法律已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保护力度，但应在现有惩罚性赔偿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3.1 主客观要件规定不一致

《民法典》针对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作了原则性规定，包括作为主观要件的“故意”、作为客观要件的“情节严重”。2020年底修订的《专利法》和《著作权法》中均采取了和《民法典》一致的规定。然而，《民法典》出台前修订的《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仍采用的是“恶意”和“情节严重”的表述，《种子法》中更是仅规定了作为客观要件的“情节严重”。虽然在日常使用中“故意”和“恶意”词义上存在着明显差异，但是在法律语境下，二者却极易混淆。如《民法典》第500条“缔约过失责任”中，就同时存在“恶意”和“故意”的表述。“故意”的认定在侵权法领域存在意思主义和观念主义之争。故意一般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形态，但观念主义下，“过于自信的过失”也作为第三种形态被纳入其中；“恶意”的概念则一般多见于民商事领域，其含义随所处语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差异，很难从理论上明确内涵和定义。

3.2 赔偿数额标准不明确

《民法典》虽规定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但“如何认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核心难题仍未解决[9]，导致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际应用效果远未达预期。在商标领域，江苏省直至2019年的“小米诉奔腾案”[10]中才首次适用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现有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只划定了大致赔偿范围，如《商标法》中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五百万元以下”等。在当事人举证困难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中法官在最终决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需综合考量侵权者的主观恶性、侵权行为的形式、被侵权商标的知名度、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多种因素以确定赔偿数额，该过程中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缺乏明确说明。如上述商标侵权纠纷中，法院未依据《商标法》第63条之规定认定惩罚性赔偿数额，而是根据司法解释在自由裁量权范围酌情确定[11]。归纳梳理现有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中赔偿数额标准后，可总结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赔偿数额的基数为：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实际利益或许可使用费倍数。若无法确定以上三项的任何一项，则无法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现有规定对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方式看似全面，但实践中常出现权利人难证明因侵权遭受具体损失、侵权人难确定因侵权所获实际利益、许可使用费合同举证难度大等问题，存在原本属于“兜底条款”的法定赔偿或裁量性赔偿。

4 乳品企业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

4.1 统一采取“故意”的表述

尽管2021年3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条指出，在侵害知识产权案件中“故意”和“恶意”的含义一致，但在更广泛的民事法律领域，相关概念还有待进一步厘清。申言之，“过于自信的过失”所具备的道德上应受谴责性较弱，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严厉性不匹配。因而在惩罚性赔偿领域中，“故意”一词认定更应采取意思主义观点。《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前提下，知识产权领域民事特别法的表述应统一修改成“故

中国乳业杂志社版权

意”，不仅有效减少司法适用时的冲突，还可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法、民法理论体系融合。

4.2 细化完善赔偿数额标准

现有法律规定涵盖包括补偿性赔偿、惩罚性赔偿以及法定赔偿在内一整套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尽管实践中有法定赔偿的补充适用，但理论层面仍应寻求一种更好的确定侵权所受实际损失、侵权所获实际利益以及许可使用费倍数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基于此，以下分为侵权所受损失、侵权所获利益、许可使用费倍数三点讨论。

4.2.1 侵权所受损失

知识产权侵权发生的实际损失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大类[12]。通常情况下，只有直接损失才会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知识产权与市场紧密相连，在计算侵权所受损失时，不应由其生产成本而应由其产生的收益来决定。我国司法实践关于实际所受损失的具体确定和计算方式只有最高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做出规定，各地法院在实践中虽以其为参照，但都根据各地情况而不同。为明确实际所受损失的构成，必须先从立法层面加以规定，明确实际所受损失确定过程中应考量的因素，以实现计算的精细化。正是由于现行法律规定还不够详细，才会导致实际处理中的混乱局面。因此，只有先搭建起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框架，才能进一步完善细节。

4.2.2 侵权所获利益

侵权所获利益是一种用于推定实际所受损失的替代方法，性质上因缺乏合法依据而应被视为“不当得利”。实践中确定侵权所获利益最大困难，在于侵权所获利益的实际情况通常掌握在侵权人手中，通常情况下难以期待侵权人主动如实告知实际侵权获利。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举证妨碍以及证据推定制度，相当于把问题推回权利人实际所受损失确定之上，无法很好地解决问题。笔者认为，可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制度，让权利人证明侵权者总收入并提供相应证据，侵权者应举证说明其中应予扣除费用以及自己的收入来源。

4.2.3 许可使用费倍数

缺乏可供参照的许可使用费标准，是鲜少通过许可费倍数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的主要原因。实践中关于将许可使用费还是许可使用费倍数作为赔偿基数亦存在较大的分歧。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第5条指出，应将许可使用费赔偿金作为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则在《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第9条中认为，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用作赔偿基数更合理[13]。综合看，把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更具现实意义。知产侵权案件中许可使用费的数额往往与权利人所受损失相去甚远，在许可使用费基础上乘以合理倍数，相对而言更接近权利人实际所受损失。鉴于我国目前暂无许可使用费确定的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可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定。如专利权领域，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或专利代理机构等对许可使用费评估作价。

5 结语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契合信息化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改变侵害知识产权违法成本低的现象，充分发挥法律威慑、预防作用[14]。各地法院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不能因怕出错而过于循规蹈矩，也不应盲目地适用惩罚性赔偿。当前乳品行业产业发展正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要素驱动转变，知识产权保护是助力乳品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力引擎。应通过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实现更深层次乳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质增效。

中国乳业线上阅读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比较法研究，2003（5）：1–15.

[2] 严驰.论企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建设[A].《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13卷——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文集[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233–240.

[3] 王晓丽，严驰.从RCEP展望CPTPP：知识产权条款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法治论坛，2021（4）：261–272.

[4] 徐俊，叶明鑫.商标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要件的类型化研究[J].知识产权，2021（4）：79–96.

[5] 王立民.中国百年民法典编纂历程与启示[J].法学，2020（10）：160–175.

[6]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5339号民事判决书.

[7] 严驰.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发展历程、规则检视与体系完善[J].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3）：57–66，2.

[8] 张九如.乳品企业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分析[J].中国乳业，2024（4）：111–114，119.

[9] 王泽鉴.中国民法的特色及解释适用[J].法律适用，2020（13）：3–14.

[10]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16号民事判决书.

[11] 张茗莉.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司法适用的完善路径——兼评“MOTR”案与“喜茶”案[J].西南知识产权评论，2021（1）：166–185.

[12] 丁文严，张蕾蕾.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司法确定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1（2）：72–86.

[13] 孙玉荣，李贤.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与完善建议[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9（1）：101–109.

[14] 王利明.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J].政治与法律，2019（8）：95–105.

[15] 徐晓君.法律方法视角下乳业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司法困境之思辨[J].中国乳业，2024（4）：101–105.

The Improvement of Punitive Damage System Enab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Dairy Enterprises

YAN Chi[1]，ZHAO Airong[2*]

[1]Law School of Tongji University，Shanghai 200092

[2]Guizhou Chu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Guiyang Guizhou 550002

Abstract：The creation，application，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crucial to the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dairy enterprises and the dairy industry.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ivil Code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punitive damage in the special law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has been fully established in our country.In the future，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nitive damage system should adopt a unified expression of “Intentional”，continue to refine and improve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 standards，and enable China's dairy enterprises to develop in high quality.

Keywords：dairy enterprise；punitive damage；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中国乳业线上阅读